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邱慈娟

電話：(02)2311-7722 #2924

電子郵件：tzcchiu@e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1090037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機關配合辦理109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109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將於109年6月1日至6月30日舉行線上「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以提升採購人員對於機關綠色採購之熟悉度。
- 二、採購人員具綠色採購網路申報系統帳號者，凡於109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有採購申報行為或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下訂紀錄者，請務必於109年6月1日至6月30日止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登入並完成測驗。
- 三、熟悉度測驗專區分為「熟悉度練習區」與「熟悉度測驗區」，請善用練習區熟悉相關題目再進行最後測驗；測驗成績一旦送出，分數則即時登錄，無法重新測驗。
- 四、另本署將透過系統發送測驗通知提醒電子郵件，請各機關綠色採購帳號管理者務必確認相關人員均於期限內完成測驗，以避免因測驗平均分數在70分以下而遭扣分。



五、各機關綠色採購帳號管理者可登入「綠色生活資訊網」，於「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狀況」功能追蹤所屬帳號確實完成測驗。

六、有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系統操作之疑義，請逕洽「綠色生活資訊網」客服專線：(02)2370-2188。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府院所屬機關、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市及縣市議會、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國家安全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本署秘書室、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訂

線

